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朝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朝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朝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2018年10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起,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彭朝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年有合伙人(股东)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年审计的收入总额:45,723.40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38,673.72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13,042.7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来众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戴光宏	2019年10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警告处罚

众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曾庆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

(3)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2年,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020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51;债券简称:光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74,260,373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3,226张光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260,373股。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现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二、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9:00-17:00;2021年2月3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2)电 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在内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在宁明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在新野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在平桥区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在桐柏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在宜州区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在芦溪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在华州区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在克东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在老河口市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在蒙城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内乡县、宁明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次因生猪期货上市,在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中增加生猪,在交割过程中根据生猪期货交割模式进行交易、收款。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生猪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内乡县、宁明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简称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牧原种猪育种	河南	南阳	内乡	100,000	李彦朋
2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	广西	崇左	宁明	2,000	宣俊
3		新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新野牧原种猪育种	河南	南阳	新野	2,000	张警民
4		平桥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平桥牧原种猪育种	河南	信阳	平桥	2,000	蔡巍
5		桐柏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桐柏牧原种猪育种	河南	南阳	桐柏	2,000	张警民
6		宜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宜州牧原种猪育种	广西	河池	宜州	2,000	宣俊
7		江西芦溪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芦溪牧原种猪育种	江西	萍乡	芦溪	2,000	张敬湍
8		华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华州牧原种猪育种	陕西	渭南	华州	2,000	李洋
9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克东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克东肉食	黑龙江	齐齐哈尔	克东	10,000	齐志
10		老河口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老河口肉食	湖北	襄阳	老河口	10,000	黄炳权
11		蒙城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蒙城肉食	安徽	亳州	蒙城	10,000	曹庆伟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种猪育种")。牧原种猪育种出资设立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新野牧原种猪育种、平桥牧原种猪育种、桐柏牧原种猪育种、宜州牧原种猪育种、芦溪牧原种猪育种、华州牧原种猪育种。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肉食")出资设立克东肉食、老河口肉食、蒙城肉食。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1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余关乡赵沟村大花岭西1号	种猪繁育、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养猪技术创新及研发;育种技术创新及研发、推广;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2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海渊镇	
3	新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王庄镇王庄村	
4	平桥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张岗村	
5	桐柏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平氏镇	
6	宜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屯蒙村大板所屯	
7	江西芦溪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银河镇	
8	华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南关村	
9	克东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宝泉镇清泉乡镇产业园区	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10	老河口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11	蒙城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设立子公司牧原种猪育种开展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业务,并由牧原种猪育种出资在广西省崇左市宁明县、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等地设立子公司开展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育种水平,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种猪场产能,更好地支撑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国内养殖效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牧原肉食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湖北省老河口市、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而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广西省崇左市宁明县、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等地设立子公司开展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育种水平,扩大种猪场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湖北省老河口市、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鉴于生猪期货已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对原套期保值品种中增加生猪,在交割过程中将根据生猪期货交割模式进行交易、收款。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养殖及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需要自行进行原料采购、饲料加工,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生猪等产品。

2、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及交易制度、审批及操作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76、2020-193。目前,上述部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1	获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王林回	91410724MA9G9C3Y7M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位庄乡花庄村花溪宾馆内3号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2	长期
2	延津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王林回	91410726MA9G9E4M0P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东安大道东方骨科医院南路西10米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2	长期
3	南昌新建区牧原猪业有限公司	张敬湍	91360122MA39TLRR9U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岗镇长征路企业大楼经营站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生猪屠宰,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1/13	长期
4	福建漳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苏学良	91350623MA35D9AX67	2,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蓝理西路1号兴利达公寓4栋5楼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2	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20,400,000股	4.17%	0.54%	否	否	2020-1-16	2021-1-15	2022-1-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12,000,000股变更为20,4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64%	83,700,000	5.62%	2.23%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1%	71,090,683	14.53%	1.89%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2%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3.88%	154,790,683	7.64%	4.12%	0	-	0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 及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月,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申请7,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同时,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88万元

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2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仁金

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防腐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美丽生态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0,229,420.79	2,630,219,919.76
负债总计	1,903,003,358.95	1,734,689,677.3
净资产	1,007,226,061.84	895,530,242.46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5,647,125.25	1,556,981,553.07
净利润	105,074,152.70	206,120,705.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074,152.70	206,120,705.39

四、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丽生态建设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保证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7,600万元

保证合同内容: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1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合同内容:美丽生态建设以其自有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合计2,699.32万元的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6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5.64%,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融资、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